HNPR-2022-13012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
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湘环发〔2022〕32号

各市州生态环境局、财政局：

为加强和规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联合制定了《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湖南省生态环境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22年4月28日

附件

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湖南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实际，按照《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管理暂行办法》（财资环〔2021〕91号）、《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管理规程（试行）》（环办科财〔2021〕17号）、《湖南省省级环境保护与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湘财资环〔2020〕17号）的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储备库建设以及项目申报、资金分配、实施和验收、监督管理等过程的管理。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省生态环境厅负责省级项目储备库建设和管理，择优向中央项目储备库报送项目。配合省财政厅做好资金使用管理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负责专家库建立，提出资金分配方案及区域绩效目标，提出补充入库申请。督促项目执行，督促市州开展项目验收，配合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开展项目监督检查、绩效管理等工作。组织市州填报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必要性进行审查，开展现场核查，负责组织项目实施、日常监管、项目审查和验收核查，填报预算执行和项目进展、绩效管理、监督检查等信息。配合同级财政部门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

**第四条** 省财政厅负责资金管理，配合省生态环境厅开展项目储备建设，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分配建议方案、绩效目标，向省人民政府报告专项资金安排事项，按时下达预算。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和绩效评价，指导市县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市县财政部门负责及时、足额拨付资金，对本区域项目资金进行监管，调度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配合同级生态环境部门组织项目储备库建设以及项目申报工作。

**第五条** 项目单位为申报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的单位、企业，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项目立项批复单位、实施方案审查单位不得作为项目单位（大气生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项目和非工程建设项目除外）。

第三章 项目储备

**第六条** 项目单位负责项目前期工作并申请纳入储备库，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及项目实施全过程负责。

**第七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强化统筹协调，突出问题导向，指导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申报工作，严格把关申报项目质量。

**第八条** 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根据国家政策和入库指南，适时发布省级项目入库指南。负责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入库，依据专家评审意见从中择优推荐项目，并报送生态环境部审核。

**第九条**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建设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一）严格把关。按照轻重缓急、成熟程度和工作基础择优遴选，项目要符合国家和省级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支持方向，以解决突出大气生态环境问题和以加强大气环境监管能力为导向，技术路线和投资预算科学合理。

（二）动态管理。省级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更新，原则上每年3月15日前和8月15日前分别组织开展一次入库项目省级审查，并根据入库申请情况适当加大入库审核频次。

（三）激励约束。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是项目储备建设的主体责任单位，各地项目申报和纳入中央项目储备库项目的情况，作为中央和省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分配和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考核的重要参考。

**第十条** 项目储备申报和审查主要包括以下流程：

（一）县市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根据项目申报要求和大气环境质量改善需求，结合本地大气生态环境管理需要，组织项目单位申报项目，对辖区范围内项目类型、成熟度等达到入库要求的项目，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交申报项目。

（二）市州生态环境部门会同财政部门从项目真实性和实施必要性等方面对本辖区申报项目进行把关，择优筛选一批工程具体、必要性强和大气生态环境改善贡献大的项目提交省生态环境厅。

（三）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在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下，对市州申报入库项目开展省级审查，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审查，采取专家评审、现场抽查、差额筛选等方式，通过审查的项目纳入省级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并择优上报国家申请入库。

对存在以下情形的项目，按程序调出项目储备库：（1）已获中央和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2）已实施完成或入库时间满三年的项目；（3）自身条件或者客观环境发生变化，导致无须实施或不再具备实施条件的项目；（4）不符合国家最新入库指南的项目。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需通过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管理系统提交以下材料：

（一）项目可研报告及批复，或实施方案及审查意见的盖章扫描件。

（二）项目绩效目标表，作为项目实施跟踪监管、绩效评价和成效验收的依据。

（三）企业无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材料。

（四）其它按要求需提交或补充的资料。

**第十二条** 结合辖区大气环境现状和项目储备建设需求，各级财政部门要保障项目申报前期工作经费，并纳入本级财政年度预算。

**第十三条** 对涉及重点区域、重点任务或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的项目，相关县市县生态环境部门应积极主动组织储备和申报相关项目。如地方未主动进行申报，省生态环境厅可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和大气污染防治情况要求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限期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第四章 资金项目安排

**第十四条** 依据《大气污染防治资金管理办法》（财资环〔2021〕46号）及项目库管理等相关规定，结合各市州突出大气环境问题，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省财政厅确定拟支持的中央储备库项目，优先考虑重点区域、重点任务、重点问题的项目。

**第十五条** 根据国家下达我省的大气污染防治支持资金预算安排指标，省财政厅会同省生态环境厅拟定全省大气污染防治资金分配方案，确定项目支持资金额度，分配因素主要包括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申报额度、环境效益、项目绩效评价情况，同时根据各市州项目储备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省级大气污染防治资金根据湖南省环境空气质量奖惩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奖惩资金，剩余部分安排纳入省级和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储备库项目。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六条** 项目实施周期指从下达预算到项目验收的过程，一般不超过两年。项目周期较长的项目，可分年度、分批次安排资金予以支持，在首次安排资金支持时明确资金支持计划，在后续年份按计划优先安排资金。

**第十七条** 项目单位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和审查意见组织项目实施，及时收集、整理项目各环节的文件资料，建立、健全项目档案，严格落实项目管理各项要求，确保项目按期完成。项目进入实施库后，项目实施方案原则上不得变更，确因客观原因发生重大变化需变更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编制变更方案，经项目原立项批复单位和实施方案审查单位同意并报省生态环境厅审核后通过项目管理系统提出调出或调整申请，待生态环境部确认后方可实施。

**第十八条** 项目单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履行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合同管理及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质量保证体系，确保项目实效和质量，切实发挥投资效益。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项目，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全过程实施绩效管理，各级生态环境、财政部门和项目单位按照申报和下达的绩效目标组织项目实施。绩效管理中发现违规使用资金、损失浪费严重、低效无效等重大问题的，应当按程序及时报告市县人民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等部门。

**第二十条** 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要切实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的监管责任，在市州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会同相关部门强化项目过程监管，对项目实施进度、工程质量和项目绩效等进行监督检查，督促项目规范实施。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有关部门定期调度项目进展情况并上报生态环境部，对进展情况滞后的项目进行督办和通报。

**第二十一条** 项目单位是项目验收的责任主体。项目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开展验收调查，验收调查以项目实施方案、审查意见和绩效目标表为依据，包括是否落实资金支持的各项建设内容、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完成绩效目标要求和是否达到预期环境效益等。

**第二十二条** 项目验收完成后，项目单位应及时向市州生态环境部门提交项目验收核查申请和相关材料，市州生态环境部门组织对资金支持项目验收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制度落实情况，项目工程、资金和环境效益等验收或调查开展情况，建设内容和预期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经核查合格的，由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出具项目验收核查意见，并报同级财政部门、省级主管部门备案。经核查不符合要求的，告知项目单位具体整改要求和期限，整改完成后按程序开展验收核查。

**第二十三条** 项目单位提交的验收核查材料应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大气污染防治资金项目成效验收核查申请；

（二）项目单位项目总结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和工程验收文件等；

（三）项目提供验收监测报告；

（四）项目资金决算报告或审计报告；

（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其它需要说明的材料。

**第二十四条** 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长效运行管理机制，建成完成的项目要明确相应相关管理部门、责任人，确保项目稳定发挥生态环境效益。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五条** 除不可抗拒原因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省级和市州生态环境部门视情况对项目单位和当地政府采取预警、约谈等措施：

（一）资金下达一年及以上未支付或项目未启动的；

（二）资金项目按期完成但超过半年仍未开展验收核查的；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检查、审计等发现存在突出问题的。

**第二十六条** 除不可抗拒原因之外，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以下情况的，项目单位或市州生态环境部门应及时报告省级生态环境和财政部门，将视情况收回项目支持资金：

（一）原批复项目工程内容无法继续实施的；

（二）经查项目弄虚作假或明显不符合要求的；

（三）资金下达两年及以上项目未启动的；

（四）市州生态环境部门验收核查未通过，按规定期限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

（六）审计发现严重违规问题的。

因上述原因收回项目资金的，项目所在县市区下一年度不得申请中央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项目，并视情况核减所在市年度专项资金指标额度。

**第二十七条** 项目出现资金结余的，项目单位应当及时告知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财政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部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八条** 项目单位应主动接受和配合生态环境、财政和审计等部门对项目实施和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对于存在严重环保失信和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企业项目三年内不得申请入库。

**第三十条** 省生态环境厅和省财政厅组织或委托相关单位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包括项目过程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长效管理机制建立情况等，并将评价作为纳入市州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及专项资金安排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单位或相关部门、人员违反本规定及国家有关规定和要求的，有挤占、挪用、套取专项资金或弄虚作假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照我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视情况收回专项资金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第三十二条** 专家在各类审查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如有不遵守职业道德，弄虚作假的，由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移出专家库，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除涉及保密要求或重大敏感事项等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外，申报储备库项目审查、专项资金分配、资金项目审查和验收等全过程信息按照“谁负责、谁公开”的原则向社会公开。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两年。